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9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10日
聲請人	林信良、林水金、潘麗君
案由	為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等因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相關聯且必要之民事訴訟法第401條規定，及與前揭裁判有重要關聯性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292號民事判例（下合稱系爭法令），不當限縮裁判之既判效力僅及於主文而不及於理由；確定終局判決並有裁判矛盾之處，致侵害聲請人等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復查系爭法令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其餘所陳，客觀上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9號林信良等3人聲請案